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项目负责人：王学勇

报告编写人：谢珂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夏明星、张铭等

建设单位：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12301693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南路 3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南路 3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EGR 系统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EGR 系统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12 万件汽车零部件（EGR 系统配件）（部分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4 月 17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6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p>9月1日起施行)；</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p> <p>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6.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2〕51号，2022年8月12日；</p> <p>17.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3月)；</p> <p>18.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漂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要求。

表 1-2 厂内回用水水质要求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排放口	pH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标准
	COD	/	
	SS	30	
	石油类	/	

(3) 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各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及废水排放。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汽车”）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南路 32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2）51 号）。

2022 年 4 月，企业实际投资 120 万元，已购置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高压清洗机的主辅设备 14 台（套）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现本项目可形成年汽车零部件（EGR 系统配件）12 万件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南路 32 号
5	立项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坛发改备[2022]34 号， 2203-320413-04-01-515938
6	环评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2）51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8	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3MA1Q076185001Q，2023 年 6 月 7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11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5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南路 32 号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南路 32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全厂共有员工 150 人,不项目不新增员工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全厂共有员工 15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汽车零部件 (EGR 系统配件)	30 万件/年	汽车零部件 (EGR 系统配件) 生产线	12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车间四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1763m ² ,4 层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1763m ² ,4 层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500m ²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500m ²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漂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漂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30m 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 处,面积 30m ²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30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量 (台/套)	变更情况
生产 设备	1	加工中心	/	20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2	高压清洗机	清洗槽 1 个, 40cm×40cm×14cm	2	
	3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槽 1 个, 60cm×40cm×35cm	4	
	4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槽 8 个, 单个尺寸 46cm× 46cm×52cm	3	
	5	空压机	1.5m ³ /min	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本次验收年用量 (t/a)	变更情况
1	汽车零部件 (EGR 系统配件)	切削液	矿物油、水	3	1.2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2		钢铸件	/	320	128	
3		清洗剂	五水偏硅酸钠 1-20%、水 80-99%	1.2	0.48	
4		机油	基础油、助剂	12	4.8	

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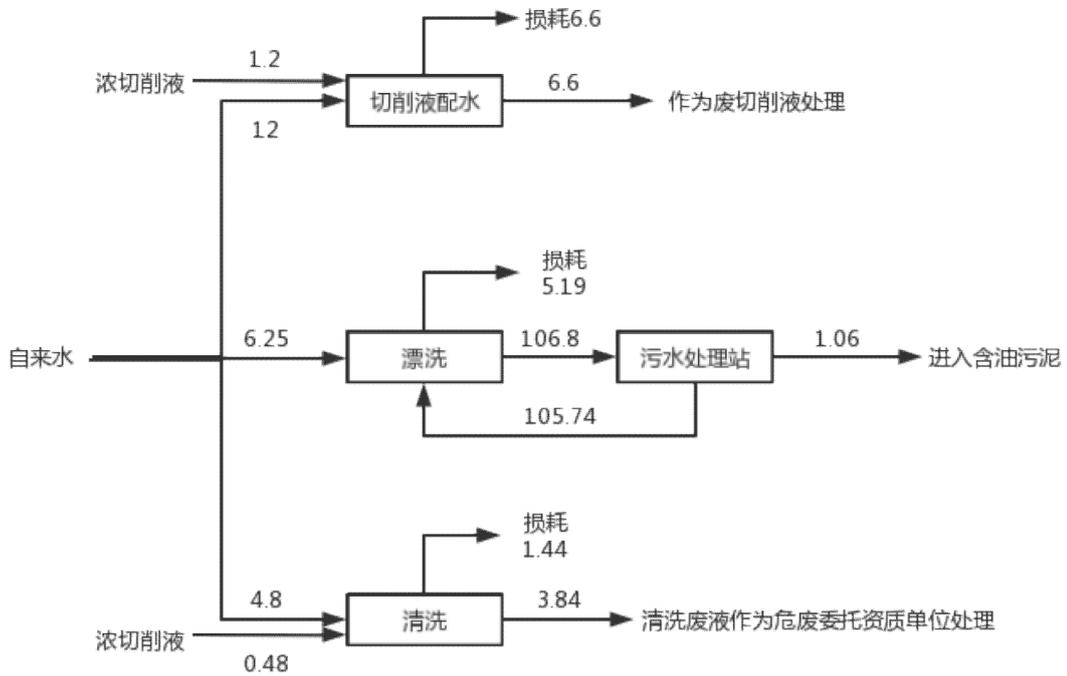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EGR 系统配件）的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汽车零部件（EGR 系统配件）生产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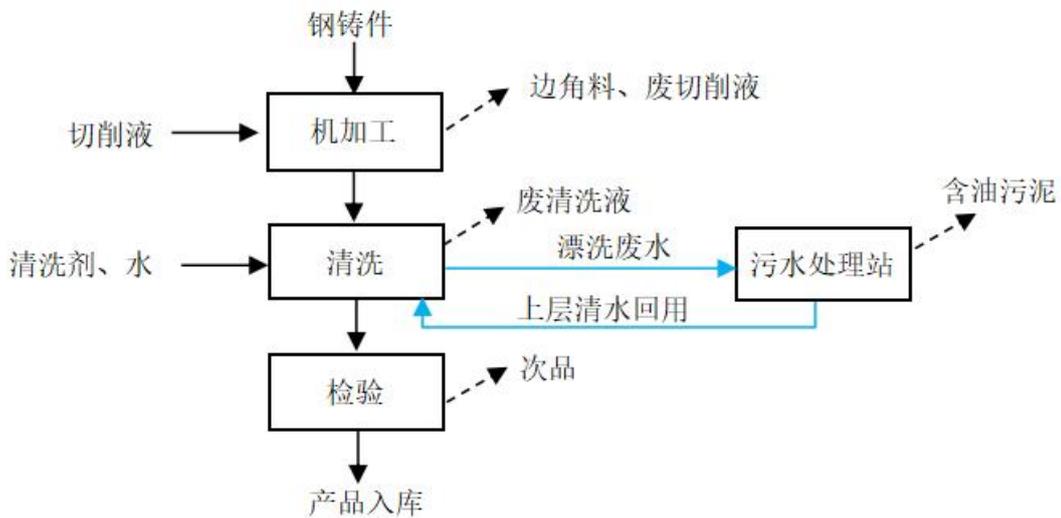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EGR 系统配件）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外购的钢铸件利用加工中心加工成一定规格的工件，产生金属边角料。加工中心需使用切削液对工件及设备进行润滑及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少量废切削液。

清洗：机加工后的工件需进行清洗，清洗后自然晾干。项目设置 2 台高压清洗机、4 台超声波清洗机和 3 台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油污不多的工件经高压清洗机（小工件）和超声波清洗机（大工件）水洗，水洗过程无需添加清洗剂。高压清洗机为 1 个槽，槽规格（L×W×H）为 40cm×40cm×14cm；超声波清洗机为 1 个槽，槽规格（L×W×H）为 60cm×40cm×35cm。水洗槽每天更换一次，漂洗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

油污较多的工件经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设 8 个槽，单个槽规格（L×W×H）均为 46cm×46cm×52cm，采取“2 级清洗液清洗+6 级水洗”的工艺。清洗液为清洗剂（主要成分为五水偏硅酸钠、水）与水以 1：10 的比例调配而成，根据消耗情况定期添加。2 个清洗槽废水每周更换一次，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6 个水洗槽废水每周更换一次，漂洗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

检验：晾干成后的工件经压力测试设备、三坐标等设备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检验

过程产生少量次品。

(二)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建成年产 12 万件汽车零部件（EGR 系统配件）	部分验收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漂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本项目调剂原有员工不新增员工，因此不增加生活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项目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漂洗废水	pH、COD、SS、 石油类	106.8	调节池、 气浮池、 混凝沉淀 池	回用生产	调节池、 气浮池、 混凝沉淀 池	回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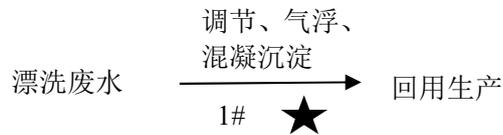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图例：

★ 污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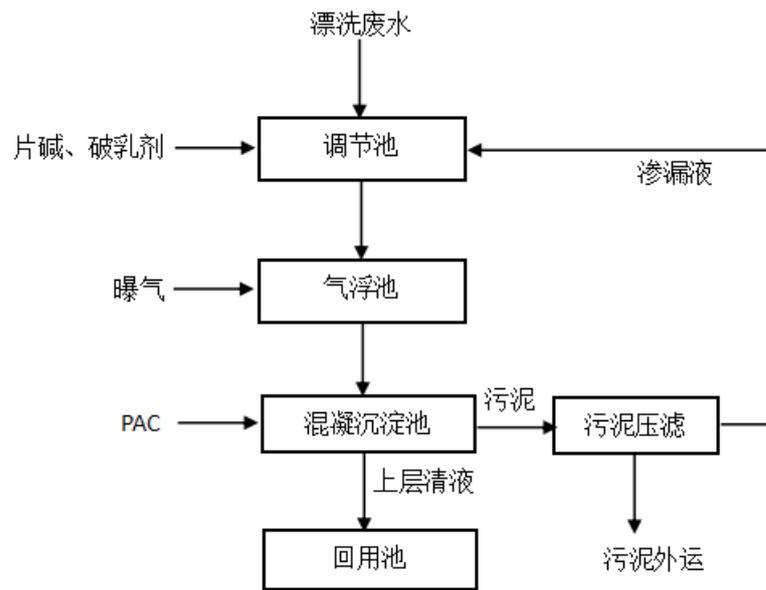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站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高压清洗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台/套)
1	加工中心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
2	高压清洗机	75		1
3	超声波清洗机	75		3
4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75		1
5	空压机	90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机加工	09	3.2	1.2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次品	产品包装	09	1.6	0.6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900-006-09	16.5	6.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	清洗	HW09,900-006-09	9.6	3.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污泥	污水站	HW08,900-210-08	3.86	1.5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保养	HW08,900-217-08	10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物料包装	HW49,900-041-49	0.21	0.0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含油废抹布	设备保养	HW49,900-041-49	0.2	0.0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 3-7 厂区标志牌一览表



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p>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本项目漂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要求；项目不新增员工，用工在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p>	<p>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漂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项目不新增员工，用工在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回用水中 SS、pH 值的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p>
废气	<p>本项目不得有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p>	<p>已落实。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p>
噪声	<p>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p>	<p>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固废	<p>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09、HW49)委托有资质单</p>	<p>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含油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全厂以车间一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一) 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已检定
3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16	2	12.5	100	/	/	/	/	/	/	8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100	4	25.0	100	/	/	/	4	25.0	100
石油类	16	/	/	/	/	/	/	/	/	/	/	/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3 年 4 月 13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3 年 4 月 14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漂洗废水	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SS、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SS、石油类	

2、废气

本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本次验收 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4 月 13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4 月 14 日	生产 负荷
汽车零部件 (EGR 系统配 件)	30 万件	12 万件	392 件	98%	396 件	99%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水 处 理 设 施 进 口	pH	2023 年 4 月 13 日	7.1	7.1	7.1	7.0	7.0~7.1	/	/
		2023 年 4 月 14 日	7.1	7.0	7.1	7.1			
	COD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60	2200	2040	2190	2122	/	/
		2023 年 4 月 14 日	2100	2120	2310	2080			
	SS	2023 年 4 月 13 日	23	25	21	22	23	/	/
		2023 年 4 月 14 日	25	27	25	24			
	石油 类	2023 年 4 月 13 日	15.6	16.2	16.3	16.3	16.1	/	/
		2023 年 4 月 14 日	16.3	16.1	16.0	16.4			
水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pH	2023 年 4 月 13 日	7.5	7.5	7.6	7.5	7.5~7.6	6.5~9.5	/
		2023 年 4 月 14 日	7.5	7.6	7.5	7.5			
	COD	2023 年 4 月 13 日	1040	1160	1100	1180	1120	/	/
		2023 年 4 月 14 日	1040	1190	1030	1110			
	SS	2023 年 4 月 13 日	13	14	13	12	13	30	/
		2023 年 4 月 14 日	17	13	15	14			
	石油 类	2023 年 4 月 13 日	0.64	0.59	0.66	0.61	0.63	/	/
		2023 年 4 月 14 日	0.66	0.65	0.67	0.64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污水中 pH 值、SS 的回用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监测结果（夜间）	标准值（夜间）
2023年4月13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4.8	≤65	50.0	≤55
	厂界外南 1 米处▲4#	59.2	≤65	50.3	≤55
	厂界外西 1 米处▲1#	55.4	≤65	51.3	≤5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6.2	≤65	48.2	≤55
	车间	噪声源●6#	80.6	—	
2023年4月14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8.4	≤65	52.2	≤55
	厂界外南 1 米处▲4#	57.6	≤65	51.1	≤55
	厂界外西 1 米处▲1#	56.3	≤65	52.6	≤5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5.0	≤65	50.5	≤5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本次验收量		
固废	/	0	0	0	符合
备注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漂洗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漂洗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2023年4月13日~10月11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回用水中pH值、SS的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3、噪声

2023年4月13日~4月14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面积为3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要求。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仓库1间，面积为3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漂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与应急预案，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原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谢珂

项目经办人：谢珂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413-04-01-515938			建设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南路 3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重新报批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6'29.532"E 31°43'40.513"N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			环评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2) 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1NW8U076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 万元			所占比例 (%)	13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6 万元			所占比例 (%)	13			
	废水治理 (万元)	10 万元	废气治理	0.6 万元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1Q076185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悬浮物		0	0			0	0					
	氨氮		0	0			0	0					
	总磷		0	0			0	0					
	总氮		0	0			0	0					
	废气		0	0			0	0					
工业固	一般固废				1.92	1.92	0	0		0	0		

体废物	危险固废				16.068	16.068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附件 9 竣工验收专家意见
-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2〕5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南路32号）建设，项目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利用厂区闲置车间，购置加工中心、高压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汽车零部件（EGR系统配件）30万件的生产能力。

— 1 —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二）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本项目漂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要求；项目不新增员工，用工在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四）本项目不得有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五）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六）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09、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九)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全厂以车间一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七、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号：2203-320413-04-01-51593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3MA1Q076185001Q

单位名称：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南路32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Q076185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29日至2023年06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29日



合同编号：HR-YW-2022-1209-1-1

合同签约地：常州市金坛区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附件一 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包括：危险废物生产工艺、成分、危废类别、产废单位申报代码、废物代码、包装方式、年产生量等信息。

2、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并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保证提供的 MSDS 与后续实际转移的实物性质一致。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本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甲方须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对危险废物进行符合规范的包装及标识。不同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尤其不得混入剧毒类、具放射性、爆炸性等性质不明确的危险废物。如因危废混装、危废危险成分不明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性和环保性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在危险废物拟转移前，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造成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因包装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途中产生废物泄露等二次污染，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6、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对本合同签订的各项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书面要求，可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此报告仅对所取样品负责。

3、乙方在清运时，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如发现包装要求不合规或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危险废物。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向乙方移交贮存及处置完毕前，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

5、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甲方所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乙方有权拒绝签收，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运输费，人工费等)。

6、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最低起运量及起运前告知事宜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3 T；不足 3 T 则补贴 500 元/车运费。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383416272@qq.com)，抄送 shaohuigeng@sina.com 提前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形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结算与付款：

1、处置费结算方式：月结，乙方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确认接收数量为凭证，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进行开票结算。

2、付款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 0413 3237 6699 1K	开户机构号（银行代码）：320626442
电话：0519-82281988	开户行行号：105304200045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开户账号：3200 1626 4420 5250 498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机构号（银行代码）：
电话：	开户行行号：
地址：	开户账号：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有效期为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8日。任何一方如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欲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及其他原因失效的，合同自行中止或终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内容保密，除经一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a) 不可抗力是指如天灾、战争（不管宣战与否）、政治事变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b)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违法或非法将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甲方在一个月未内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 甲方连续三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或未得到乙方认可的；(3) 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其它危废，且未及时通知乙方的。(4) 甲方未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经乙方书面或短信催收仍未支付的。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应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4、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根据甲方逾期付款的天数，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不支付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



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擅自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2、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约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甲方如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是相互独立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联系人、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注：下方签字处，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乙双方确认在同意订立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甲乙双方接受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风险。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本合同各条款，进行了充分展示和详细说明。签订合同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愿表示。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赵璐
联系电话：0519-82281988
地 址：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签订日期：



-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附件三、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 附件五、开票信息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预估处置量(T)	未税单价(元/T)	单价(元/T)	处置方式	备注
废切削液	/	16.5	2,452.83	2600	D10	
清洗废液	/	9.6	2,452.83	2600	D10	
含油污泥	/	3.86	2,452.83	2600	D10	
废机油	/	10	2,452.83	2600	D10	
废包装桶	/	0.21	2,452.83	2600	D10	
含油废抹布	/	0.2	2,452.83	2600	D10	

备注：

- 1、处置价格含运输费用；
- 2、以上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处置量 T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桶装	16.5	/	
2	清洗废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桶装	9.6	/	
3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袋装	3.86	/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桶装	10	/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21	/	
6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2	/	

注：

- 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 5、报价以样品化验结果为依据（双方约定样品数据以甲方提供样品数据为准），无约定数据的则以危废信息调查表为准），实际处置价按照正式来料的化验结果依据本附件进行核算。

特别声明：

- 1、保证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 2、保证 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 1.5 倍补增加处置费（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 1 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增加处置费。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 3、增加处置费标准（以下增加处置费项目合计后再加增值税，即总数再乘增值税税率）：
 - (1) 残渣量：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38 元（填埋费）；如果是灰则每增加 1% 的灰，增加处置费 80 元（填埋费），如果含危废调查表未说明的重金属（并且填埋场能接受的）则每 1% 需要补差价 30 元。
 - (2) 水分：不做约定，与危废同等对待。
 - (3) 特殊污染元素：含卤素类：以氯为基准，5-10% 范围内，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100 元；高于 10%，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300 元（原则上不接收）。氟（1-2%）按氯的 2.5 倍计价；溴和碘按氯的 2 倍计价；
 - (4) 含氮危废 5-10% 范围内，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100 元；高于 10% 每增加 1% 增加处置费 200 元。



- (5) 含有机硫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加处置费 200 元。
- (6) 含有机磷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处置费 2000 元。
- (7) 气味重与处理难易程度（如含粘稠物的液体），各增加 1000 元。

附件三：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处理）；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 (4) 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 (5) 医疗废物。

2、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废均不予接收。
- (5) 气味太重，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3、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3)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5)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 (6)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4月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年4月13日-4月14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验收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3年4月 13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年4月14 日	生产负荷
汽车零部件（EGR系统配件）	30万件	12万件	392件	98%	396件	99%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3003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南路 32 号		
联系人	王学勇	联系电话	13912301693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采样人员	夏明星、张铭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4		
检测目的	为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 </u> 一审人: <u> </u> 二审人: <u> </u> 签发人: <u> </u>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0	/
化学需氧量	mg/L	2.06×10^3	2.20×10^3	2.04×10^3	2.19×10^3	/
悬浮物	mg/L	23	25	21	22	/
石油类	mg/L	15.6	16.2	16.3	16.3	/
采样点位 ★2#		水处理设施出口				/
样品状态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7.5	6.5-9.0
化学需氧量	mg/L	1.04×10^3	1.16×10^3	1.10×10^3	1.18×10^3	/
悬浮物	mg/L	13	14	13	12	30
石油类	mg/L	0.64	0.59	0.66	0.61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检测报告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1	7.1	/
化学需氧量	mg/L	2.10×10^3	2.12×10^3	2.31×10^3	2.08×10^3	/
悬浮物	mg/L	25	27	25	24	/
石油类	mg/L	16.3	16.1	16.0	16.4	/
采样点位 ★2#		水处理设施出口				/
样品状态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5	6.5-9.0
化学需氧量	mg/L	1.04×10^3	1.19×10^3	1.03×10^3	1.11×10^3	/
悬浮物	mg/L	17	13	15	14	30
石油类	mg/L	0.66	0.65	0.67	0.64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2~2.8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昼间: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夜间: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0:11~10:21	22:03~22:13	54.8	50.0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0:25~10:35	22:18~22:28	59.2	50.3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0:40~10:50	22:32~22:42	55.4	51.3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0:54~11:04	22:47~22:57	56.2	48.2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1:34~11:44	/	80.6	/	/	/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7~2.4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昼间: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夜间: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41~12:51	22:05~22:15	58.4	52.2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55~13:05	22:19~22:29	57.6	51.1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10~13:20	22:34~22:44	56.3	52.6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24~13:34	22:50~23:00	55.0	50.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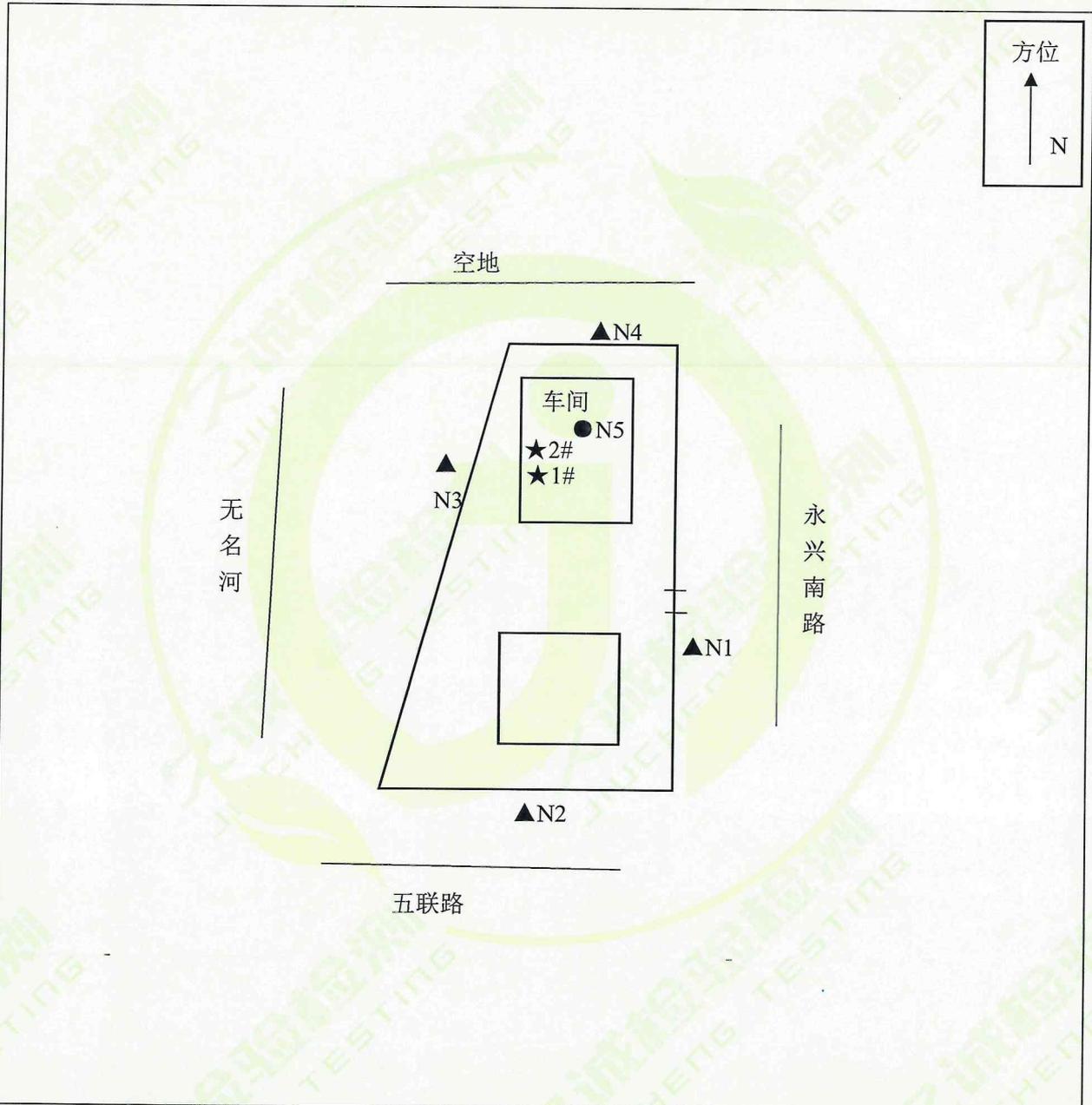
表 5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样品个数		16	16	16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8	1
	检查率%	/	50.0	6.3
	合格率%	/	100	100
全程程序空白	个数	/	2	/
	检查率%	/	12.5	/
	合格率%	/	100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
	检查率%	12.5	12.5	/
	合格率%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4	/
	检查率%	/	25.0	/
	合格率%	/	100	/
加标	个数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标样	个数	8	4	/
	检查率%	50.0	25.0	/
	合格率%	100	100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图标为内部序列号

- ★废水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 噪声源噪声检测点位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2〕51 号）。

2023 年 4 月“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生产产能达到 75%以上，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2023 年 4 月，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3 年 5 月 22 日，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完成；2023 年 6 月 10 日，企业组织开展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涉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1 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 总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副总经理	<p>1、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p> <p>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p> <p>4、直接领导公司安环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p> <p>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p> <p>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p> <p>7、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p> <p>8、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p> <p>9、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p>
车间主管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财务科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办公室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环保工作，并对环保管理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参加公司环保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对环境保护有贡献者及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表 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固废堆场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检查台帐、固体废物台帐等。

（2）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已进行监测。

表 3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站进出口	pH、COD、SS、石油类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点	危废堆场的设置是否规范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确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验收监测过程不涉及整改内容。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0日，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汽车”）成立于2017年7月，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南路32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2023年4月，企业实际投资120万元，已购置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高压清洗机等主辅设备14台（套）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EGR系统配件）12万件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12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2〕51号）。

2023年4月，企业实际投资120万元，购置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高压清洗机等主辅设备14台（套）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形成年产12万件汽车零部件（EGR系统配件）的能力。

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413MA1Q076185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 万件汽车零部件（EGR 系统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料、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漂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高压清洗机、空压机等设备，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已有的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30m²，该场所已采取防泄漏、防雨淋、防流散措施。

本项目依托已有危废仓库 1 间，面积为 3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腐蚀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含油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管理，已建立环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依托已有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30031）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清洗回用水中pH值、SS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含油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漂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年产12万件汽车零部件（EGR系统配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 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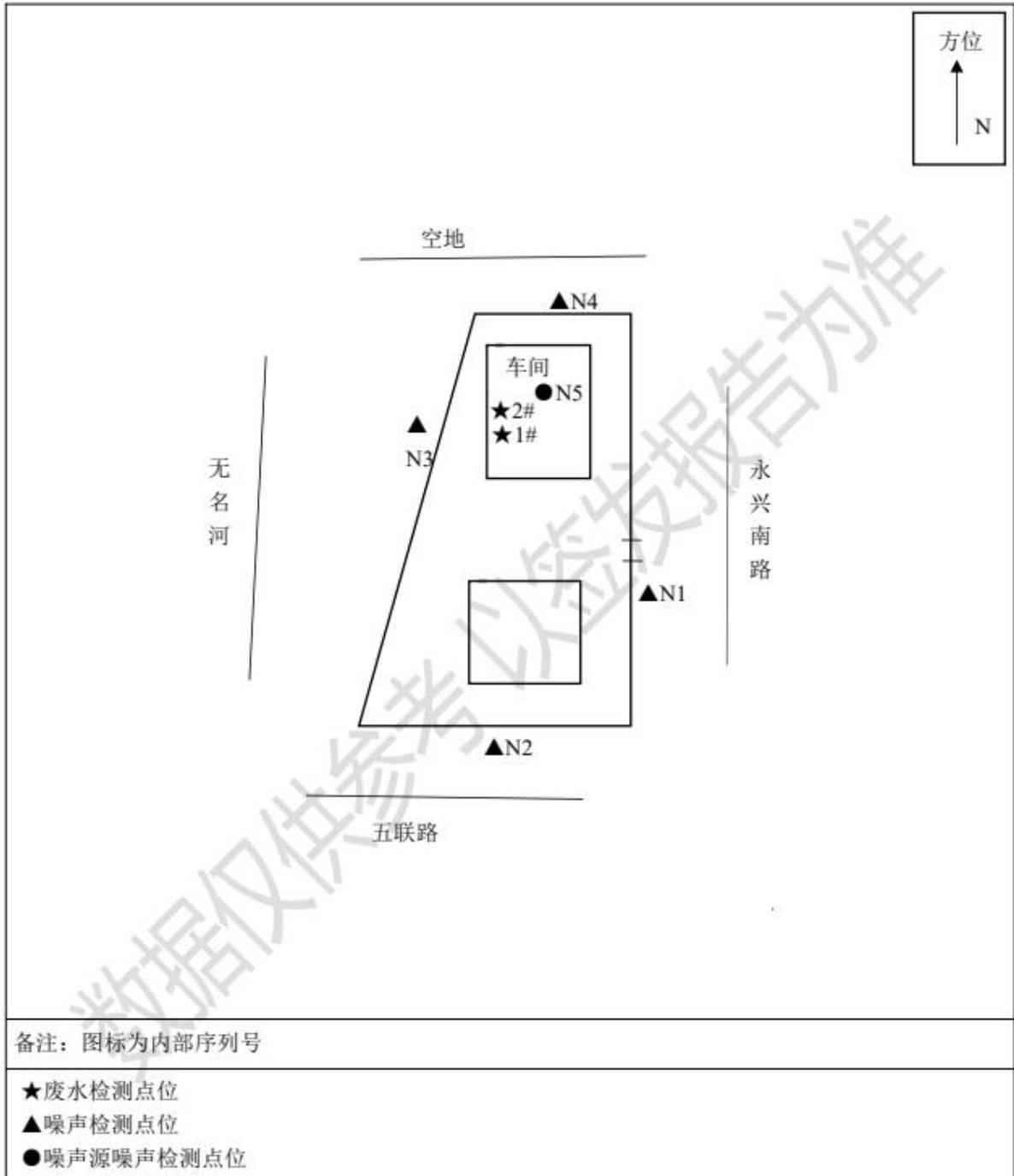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10日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总监	毛俊	15961256157
参会人员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高工	18168813730
	常州市行政审批中心	高工	刘子建	18912617098
	江苏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徐晓	15961225131
	江苏众诚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周书	18651994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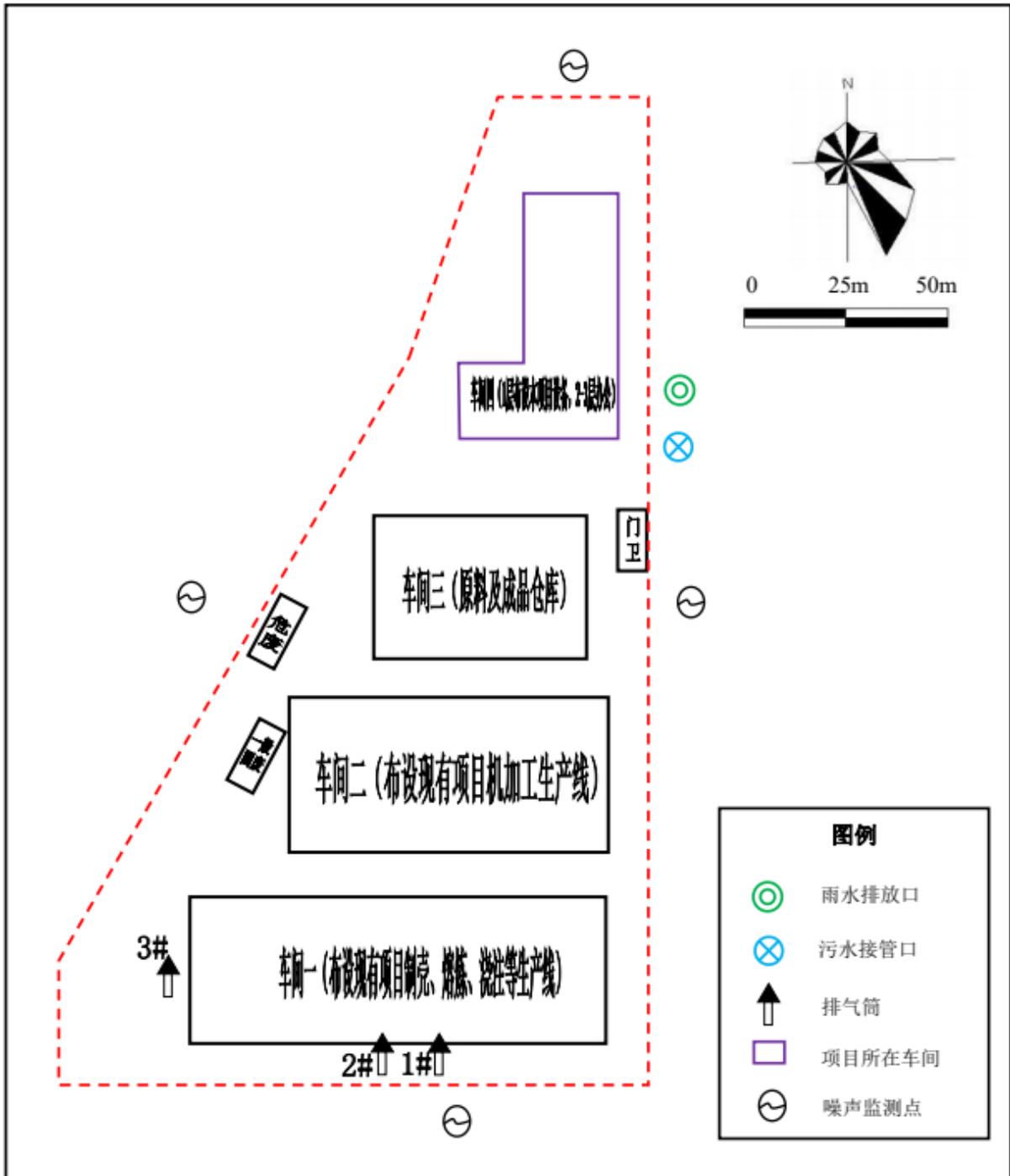
附图 1 监测点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